

附件

中国石油学会会费管理办法

一、会费标准的制定和修改

（一）会费是中国石油学会（以下简称本会）事业发展和为会员提供服务的重要财力保证。本会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工作成本等因素，制定、修改会费标准。

（二）制定、修改会费标准，须召开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会员代表出席，并经出席会员代表 1/2 以上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方能生效。除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以外，采取任何其他形式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均为无效。

（三）会费标准自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向全体会员公开。

（四）会费标准：

1. 个人会员：100 元/年（含资深会员）。学生会员免费。

2. 单位会员

（1）国有石油石化集团（总）公司：10 万元/年；

（2）国有石油石化集团（总）公司下属单位和其他石油、天然气、炼油化工等生产、加工、技术服务、装备制造企业以及供应商：5 万元/年；

（3）其他企事业单位和团体：1 万元/年。

3. 常务理事：2 万元/年。

4. 理事：1 万元/年。

二、会费的收取和缴纳

1. 本会按照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章程有关规定收取会费。收取会费使用财政部监制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

2. 本会分支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可以依据本会会费标准代表本会收取会费，其收取的会费属于本会所有，缴入本会账户统一核算。分支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不得截留会费收入。

3. 缴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个人会员应主动按时缴纳会费。在本会理事会有任职的单位会员，任职领导应承担负责监督、督促缴纳本单位会费的责任；在本会理事会无任职的单位会员，单位法人或负责人应承担负责监督、督促缴纳本单位会费的责任，也可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任职领导和单位法人或负责人应及时了解和掌握会费缴纳工作进展。

4. 每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会员当年会费。确有困难的会员，请于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请，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同意后可免交当年会费。无正当理由 1 年不缴纳会费的单位或个人视为自动退会。

三、会费的使用和管理

1. 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以及按照本会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等支出。不得在会员中分配，不得用于弥补行政经费不足或发放工作人员各项补贴。

2. 会费纳入本会财务统一核算、管理，不得计入其他单位、

组织或个人账户。除会费以外，不得使用《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

3. 遵守和执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以及有关法规政策，定期接受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向会员公布会费收支情况。在每年年检时如实填报会费收支情况，自觉接受上级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国家税务部门的监督审计。

四、监督和执行

1. 本会会费标准的制定、修改，以及会费收取、使用和管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会员有权拒绝缴纳会费，并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2. 本办法自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实行，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